

出走少女的日记

黄天源



出走少女的日記

黃天翼



责任编辑：谢 凡 梁建生

封面设计：温松宁

出走少女的日记

黄 天 源

广州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503号7楼)

广 州 市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广州7215华兴印刷分厂印刷

87×1092毫米 32开 8.55 印张 18 万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7 - 5 4 3 1 - 0 1 8 2 - 3 / I · 8 6

定价：3.00元

目 录

出走少女的日记	(1)
感情色彩	(26)
此题无解	(83)
南来之风	(124)
东方的禁果	(168)
出狱	(185)
忘不了那双褐色的眼睛	(189)
透明的夜	(197)
上夜校的两个青年人	(204)
理解	(209)
妈从乡下来	(227)
看门人杜赫	(242)
关照和他的伙伴们	(260)

出走少女的日记

没有开头的开头

梅老师注意宋小芬已经多时了。

她朗读课文，不时偷眼瞅她一下。

“我所记得的故乡全不如此。我的故乡好得多了。但要我记起他的美丽，说起他的佳处来，却又没有影像，没有言辞了。仿佛也就如此。”

梅老师突然停止朗读，两眼直瞪着宋小芬。她全然没有觉察，还在一个劲儿地写着。她到底在写什么呢？作笔记？哪会，她素来懒得做笔记，再说，眼下才宣读课文，作什么笔记呢！写情信？又不大象——她是在一本厚厚的本子上写的。

“宋小芬！我刚才念到哪？”

她一惊，条件反射地站了起来。

她坐着，还不怎么突出；一旦站起来，却亭亭玉立，十分惹人注目。才十五岁哩，就已经窜到一米六二了，身体发

育得非常饱满，该圆的地方都圆了，该细的地方，也恰到好处地细了，一身裙式校服，很合身地显露出她优美的曲线。她的容貌不能说很漂亮，但很有个性，一双充满青春光彩、带点儿野气的眼睛，颇有撩人之处。

谁知道这么一个楚楚动人的少女，竟是个二科不合格的留级生呢。她一来，把班风都搞坏了。本来，班上的男女同学从不追追逐逐，打打闹闹的，可她来了之后，男女同学之间不仅喜欢说话，而且还嫌嘴巴谈不够，上课竟传起小纸条来了，真是害群之马！这回非要整整她不可。

“宋小芬，你不听课，在写什么？”梅老师说着，走下讲坛，朝她走去。

她本能地把双手按在本子上。正要把它收回抽屉里，但迟了，梅老师已经拿住本子的一角：“交给我看看！”

象有人要夺走她的无价之宝似的，她死死地抓住本子不放。“这是我的东西，你不能拿走！”

她竟然顶撞起老师来了，若让她得逞，今后怎能管住她！不行，无论如何也要拿到她的宝贝。“你在堂上搞三搞四，老师有权没收你的东西。放手！”

“我不放，这是我的日记，你没权没收！”她拼命地抓住。脸先是胀红，接着渐渐发青，两只眼睛又怕又狠的瞪着。

瞧她那副不顾一切的模样，梅老师压根儿不相信那是日记本。大概是见不得人的手抄本吧？最近学校里又有学生传阅淫秽的手抄本，这东西不能轻易放过！“上星期，规定每个同学交两篇日记，你没有交，现在正好让我看看。”

“我不交这本。我另外交两篇给你。”她慌忙说。

“我要看你这本！”

“你没有这个权利！”她大声嚷道。

她用力把日记本往自己身边一扯，日记本脱离了梅老师的手，正要往抽屉里塞，梅老师又一手把它抓住。这回，梅老师双手抢日记本了，她也双手护住。她们很快争夺成一团，整个教室顿时乱了起来。同学们纷纷站起来看热闹。没有人来帮手，也没有人来劝开。学习委员周光的脸象纸一样发白。

教室的对面是办公室，两个女教师闻声赶来，一个搔宋小芬的腋窝，一个扳宋小芬的手指，梅老师总算把本子夺到手。

“你们不能抢我的日记……这是犯法的。”宋小芬发疯似的扑向梅老师，要把日记本重新夺回来，但两个女老师拦住她。这时，她连嘴唇也发青了，眼睛噙满了泪水……

哎，它果真是一本日记。梅老师在翻开的最初一刻，内心隐隐感到不安：自己这样抢学生的日记，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然而，渴望了解后进学生的内心世界的急切心情，使她在这夜阑人静的秋夜里，一页页地读下去。她一面看，一面习惯地拿起红墨水笔，改正上边的错别字。

扉页——

宋小芬同学留念

包文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三日

我向来讨厌“书包仔”，他居然送我这本日记本。还说，

他爸爸是编辑，看过我一篇作文，说我艺术感觉好，将来可以当作家。我才不相信呢，肯定是他胡编出来讨好我的。不过，也不一定。我的各科成绩，语文最高分。我觉得作文很好玩，特别是写记叙文，有话就讲有屁就放，怪舒服的，完全不象数理化那样令人头昏脑胀。

他劝我，留级不要灰心，可以从头越。还说，刘真是写了十年日记而成为作家的。就算这是真的，我也不干，太辛苦了，十年！

不过，想写的时候，写写也很过瘾。横竖有些话对谁也不能说，对本子说说，也够痛快的。它是我可以倾吐一切秘密的朋友。

下学期，我就要离开初二（3）班了，不知道要留落到什么鬼班上，真够冤气的。而且，我不能常常见到他了，真有点舍不得。……见鬼，我爱上他了？我是不喜欢“书包仔”的！

七月十八日

今天开始放暑假。听说学校发给老师每人一百元旅游费，他们都高高兴兴地准备上黄山，游桂林去了。我们穷学生，好象死老鼠一样憋在家里。连想多看几场电影也没有钱，更不用说去听歌、跳舞、溜冰。唯一不用花钱的娱乐就是看电视，可家里那台14吋黑白电视机花花白白的，好象永远放着老掉了牙的国语残片，看着也烦人。

一早我对妈妈说：暑假，你每天至少要给我一块钱，最好一次支付完毕，省得天天烦你。这个吝惜鬼把眼睛瞪得比桃子还大，指着我的鼻子骂道：“你这个衰女逢二进一，还好意

思来问我要钱花，有饭填你的肚皮，算你够运了，放假你要不好好温习功课，看我揭不揭你的皮！”

哼，问她要钱，比向阎罗王讨债更难。

我真羡慕华女，她妈每月都给她四十块零花钱，不够还可以追加，谁叫你没有一个有钱大方的好妈妈，谁叫你不是妈妈的独生宝贝呢。

还是姓米的老头说得好：我们不要等待大自然的恩赐，而要向大自然索取！

七月十九日

邓丽君的歌，听多了也腻，还是谭永麟的够刺激；谭永麟的听多了也俗，还是张明敏的纯情；张明敏的听多了……总之，录音带听久了，就烦，还不如看看书。

二哥床上有本《香港小姐》，蛮过瘾的。

正看着，巷里传来了“扑扑扑”的摩托车发动声。肯定是昌仔的摩托车。他做服装生意不到两年，就发得不清不楚，真叫人羡慕死了。我不由得放下书走出阳台，只见他戴着红色的头盔，茶色的太阳镜，一件T恤，一条水磨蓝牛仔裤，煞是“威帅”，真是八十年代的骑士！

我望着他，他也看见了我。他笑着对我打了个手势，指指车尾座。唉，我好象丢了魂似的，穿上凉鞋就跑下去。

“去哪？”我瞅着他问。他的脸好俊。

“去提货，顺便搭你兜兜风。”他潇洒地说。

“你车尾装了货，叫我怎么回来？”我噘起嘴。

“货不多，你用书包背着得了。”他递给我一个帆布书

包。

“哎唷，你看，我还穿着短衫短裤，失礼死人了。”

“唏，女仔头怕什么。货主是个大女人，比你穿得更短呢。如果我的两条腿有你那么漂亮，我就穿三角裤上街。”

“鬼相信！”我嘴里骂道，心里却甜滋滋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仔是不喜欢别人夸的，更何况他是我心目中的骑士呢。

他开的车比风还快。特别是到了东风路，两个轮子象要离地飞起。我死死地抓住座位间的横皮带。万一皮带断了，我肯定掉下来。“昌仔哥，开慢点……我怕。”“你怕就搂着我的腰吧。”我真的去搂住他的腰。我感到自己又痒又胀的胸脯紧贴在他宽厚的背部上，异常舒服，我真愿意这辆摩托车永远开下去。那怕他把我带到天边……

七月二十三日

吃晚饭，大家议论姐姐的对象。正象《山楂树》唱的，两个青年在把她眺望：一个是大学生，助理工程师。我一见到他冬瓜一样的身材就恶心，姐姐那么苗条，怎么能找他呢？这简直没有讨论的余地。可是爸爸妈妈一致称赞他好。爸爸说他有学问，前途远大；妈妈喜欢他母亲在香港，将来有机会出国。呸，姐姐嫁的又不是什么学问、前途、出国，扯这些干什么？但我的傻姐儿，居然点头称是，真不晓得她心里想的是什么。依我看，应该选电工梁——一米七八，多“威帅”，和姐姐走在一起才“登对”哩。如果我把意见说出来，他们又骂我乱开臭口。他们才乱开臭口呢，选择对象不是讲感情，而是讲价格。最后，我忍不住说：“家姐，你屁管那

么多，你心里爱谁就选谁！”

七月二十五日

七、八个人挤在不到十平方的厅子里看电视，把空气都吸光了。我觉得自己透不了气，就上街逛去。

昌仔哥叫我有空去他的档口玩，他要送一条白短裤给我。

西湖路的灯光夜市在全国也有名声，外地人到广州买东西，不能不到南方大厦，不能不到友谊商场，不能不看看西湖路的灯光夜市！

虽说常来，要找到昌仔哥的档口也不容易。一见到他，我就不客气地说：“恭喜发财，白裤拿来！”

他一望见我，就见到救星似的：“你来得正好，有两个外省佬要斟大生意，你帮我看住档口，我斟完就来。”

他不管我愿不愿意，拉着身边两个外省佬就往路边稍为清静一点的地方钻去。

天呀，我哪儿会做买卖，我连衣服的价钱也不知道呢。幸好有几款衣裤是标了价钱的。我暗自作了决定：凡是标了价的就卖，没标价的就张大个嘴要高价，把顾客吓走。宁可不做生意，也不能让昌仔哥吃亏啊。

“小姐，这条裙多少钱？”

我估计，大约值十五块钱左右，便加倍说：“三十。”

“这条薄过纸、看得见屁股的裙，也要三十？”

我眼珠一反说：“你真是土佬，这是世界最流行的纱

裙。又想追女仔，又不知女仔的心绪，又想讨女仔的欢心，又不想花钱——走开啦！”

哗，那土佬果然被我骂得昏头昏脑，竟然还价说：“二十五块吧。”

我不屑地说：“好啦，你让一步，我也让一步：二十八。”最后以二十七成交了。

昌仔哥回来，我问他这种裙子卖二十七元，有没有蚀本？他张口望着我，半天才说：“哗，你吃了人家的车啦，那款裙子卖十三元就有赚了，想不到一条卖了两条的价，我做了这么久的生意，从未象你那样好捞过。”

我立时觉得自己很有做买卖的天才。

我将二十七元交给他，他抽了十元给我，说是我赚的。我当然不能要，尽管我很希望口袋里有十块钱。

“好，你不要，等下收档，一齐宵夜。”

十一点收档后，他果然带我去吃路边鸡。

我从来没吃过这么嫩滑的鸡，加上那瓶雪藏啤酒，真是美美的一顿夜餐。人生有得做，有得吃，有得玩就是快乐。

喝了几杯，昌仔哥脸红红地问我：“阿芬，你肯来帮我看档吗？每晚，我起码给你三块钱，如果生意做得好，就给五块。”

“你呢，你不是赚少了么？”我问。

“傻妹，我近来有大生意斟，经常要走开。再说。从今晚情形看，你很旺财，说不定你来站档口，比我多赚几倍，横竖放假，又不耽误你的功课。”

他说得头头是道，我就一口答应了。说老实话，如果假期能赚上一、二百，开学就不会象寒酸鸡一样冤气了。

七月二十六日

一早，家里为我昨夜一点钟回来吵翻了天。我说：“以后，我都是十二点过后才回来的了，我帮人家看档。”

爸爸板着脸说：“学生女看什么档？小心学坏了。”

我反驳他：“人家外国留学生假日都上街洗碗碟，我是学好，不是学坏！”

大哥说：“芬妹，你不趁假期好好补习功课，再留级，看你怎么读下去”！

“再留级，我就退学算了。做人又不是非要念高中、大学不可。象你，挨更抵夜的混到业大文凭又怎样？还不是个烧锅炉的？领导看不上你，任你周身文凭也没用。我们全家的收入，还比不上一个卖烧鹅的。人家有十万元存款，我们家有吗？”

大哥气得把房门“砰”一声关上，上班去了。

想不到比较支持我的竟是妈妈，她知道我每晚有几元的收入时，便说：“看档还看档，别‘搞搞震’！”

她早就曾经对爸爸私下里说过：“芬女是读不成书的了，将来就让她领个牌，当个体户吧。”

幸好，在这个家庭里，是妈妈说了算。过去我心里骂她，这回可多得她的一句话。

傍晚五点半，我便去帮昌仔哥开档。他告诉我各种衣服的价钱，还预支五十块钱人工。我做得好开心。

七月二十九日

临近收市，顾客稀少。

他塞了本书给我，叫我到档里躲着看。我打开一看，真是心惊肉跳：是香港出的“龙虎豹”！一个个全裸的“豹妹”令我脸发烧。里边那样的小说，是我从未读过的，比我看过的的手抄本，更加刺激。看着看着，我浑身燥热，难受死了。

收档后，他请我喝啤酒，吃田螺。

回来路经一座高楼的工地，他拉我进去看看。我明知他要干什么的了，竟然象被鬼迷了似的，半推半就的让他拉了进去。到了一个黑暗的角落里，他搂着我就吻。他一摸我，我就软得站不住……

八月五日

现在，就算他不给我工钱，我也要去替他看档了。我不能一天见不到他。

我告诉他：从现在起，你再不能搭别的女仔去兜风啦。他答应了。

他比过去更大方。白天，不是带我听歌就是跳舞，我忙得没有功夫写日记。

八月九日

我不明白昌仔哥哪来这么多的钱。我帮他看档已经有半个月了，每晚做多少生意我是知道的，平均大约一百二十块钱左右，赚百分之二十吧，也不过二十多块钱。他带我跳一

场舞就花光了。到外边吃饭、宵夜，还有支付给我的工钱呢？我实在不明白他的生意是怎么做的。我问他，他不肯告诉我。其实，他也没有白雇我，开档后，他常常不知飞到哪里去，有时直到收市才回来收拾东西。我真不高兴他老是走开。

八月十二日

九点多钟，我还没有起身，华女、森仔等人来找我去石门游泳。我说下午有事不能去。她（他）们问我是不是拖了新朋友，忘了旧同学？我嘴里当然说不是，但心里却认为，没有昌仔哥参加的游乐，都没有味道。

八月二十一日

一切都象作了一场恶梦。

中午，我还和他看了一场录像片：《来自莫斯科的爱情》，想不到傍晚到他家帮手推车开档，却见不到他了。他父亲说，一个钟头前，派出所来锁了他。估计是卖书出了事。我一听就明白了：肯定是炒卖《龙虎豹》之类的东西“出烟”了。他父亲叫我今后不要再来。假如有人找我了解情况，就什么也不要说，只说街坊邻里，过来玩玩。不用他吩咐，我也晓得怎样做。但我自己怎么办呢？我突然觉得自己好象跌进一个深渊里！

八月二十二日

昨晚，我哭了好久，直到今早，我还不能从恶梦中醒过来。我老是梦见他，他说他要到青海劳改去，叫我不要等他。

到青海是回不来的，等也是白等，如果在广东的劳教场，三、五年出来，我是愿意等的。就不知道他会被罚到哪里。从今以后，我不知道日子怎么过。

再也听不见小巷里摩托车“呜呜”的响声；
再也不用到阳台上左顾右盼地等待；
再也见不到他潇洒的面容；
再也听不到他罗文般的歌喉。
去了，象秋风的一片落叶；
去了，令人心醉的火吻。
如今只剩下孤独的我，
还有他的五十“文”。

八月二十四日

路灯，在朝阳下可怜地亮着，但在黑漆漆的夜里，却无比辉煌。

我也是一盏灯。我要寻找使自己变得辉煌的环境。

八月二十五日

越是迫近开学，我越想离家出走。我不想以一个留级生的身份走进一个陌生的班里。

下午，找到昌仔哥原来那个女货主。我说，我想到深圳玩，她介绍了一个姓蔡的年轻司机给我认识。他明天就要到深圳运货，答应让我搭顺风车去。

八月三十日

到深圳转了一圈又回来啦，真他妈的孙猴子逃脱不了如

来佛的手掌。

二十六日中午，我留了张纸条给两老，说到外边闯闯，就搭蔡司机的车走了。

那姓蔡的小子不是好人，车快到深圳时，已经天黑了。他说要过关，叫我从车头下来到后边车卡里。他自己也跟着上了车厢，随手落下车尾的帆布，就要强奸我。我说，亲一亲可以，要真搞，就跟你拼了。除非你打死我，否则你是跑不了的。那小子是想玩女人又不丢命的人，加上在车来车往的公路边，他也不敢太猖狂。

还算他有本心，送我到三横路，不然半夜人生地不熟，不知到哪里找舅舅。

舅舅见我来，吃了一惊。我开门见山说：读书读厌啦，想来深圳找份工做。他问：是你妈叫你来的吗？怎么不先写封信。我知道骗不过他，就直说了是瞒着家里出来的。舅舅嘴里说好好，还让表姐陪我在深圳玩了三天，第四天就说，和我妈通了长途电话，阿妈要我回去。跟着，就不由分说的送我上火车。

回家后挨了一顿臭骂。我是在骂声中长大的。早已学会了左耳入，右耳出。

九月二日

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新学年开始了。

我故意昂首阔步，象个公主似的走进这个谁也不认识的班里。其实，我心里羞得要死，这不过是“死鸡撑饭盖”罢了！要是，我低头低脑的走进去，他们更会看不起我。